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21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2年1月4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主席：陳召集人冲

記錄：法務部謝旻芬

出席（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確認本小組第20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貳、幕僚單位工作報告（法務部報告）

姚委員淑文：

- （一）由101年上半年度中央機關辦理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宣導成果彙整表可知，中央機關非常積極以多元化方式辦理宣導，惟部分機關如行政院衛生署辦理之宣導成果僅有文字宣導及電子化宣導等二項，未辦理任何說明會或講習，建請該署強化宣導工作。
- （二）關於本小組歷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第9案性侵害犯刑前及刑後強制治療規劃一案，目前已調高外聘之醫事人員及諮商輔導專業人員之治療支給費用，實有助於性侵害犯罪強制治療之成效，惟監獄內矯治作為及心理治療人員之配置為何，從目前報告中無法得知。例如臺北監獄，性侵害犯有1千多名，但心理治療師僅編列2人，因此須外聘其他專業人員。建議應區分不同教化類型及輔導類型，建立相關評估機制，並提出短中長程期的計畫。

李委員兆環：

幕僚單位工作報告中，有關人權信箱受理件數統計表及人權

信箱分辦機關統計表，均係以量化方式呈現，該統計表雖可看出法務部、財政部、本小組、司法院、內政部、國防部及教育部等機關受理件數較多，惟無法呈現民眾最常陳情的人權問題類型。

蘇委員友辰：

關於本小組歷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第18案財政部已完成42項稅法修正案、66項法規命令之修正及262則稅務法規之鬆綁，依行政程序法第9條規定：「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又依稅捐稽徵法第1條之1規定：「財政部依本法或稅法所發布之解釋函令，對於據以申請之案件發生效力。但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對於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適用之。」爰建請財政部對於尚未核課確定之稅務案件，能依鬆綁之法令，注意對當事人有利之情形，以減輕納稅義務人之負擔。

決定：

- 一、准予備查。
- 二、原則同意照幕僚單位管考意見辦理，其中應繼續追蹤之案件，請各主管機關自行設定辦理之進度，並於下次會議說明具體作為，做好時程管控。
- 三、有關各委員意見，請各主管機關錄案參辦，並將辦理情形函復委員知悉，包括衛生署應多元化辦理兩人權公約宣導；人權信箱統計應增加陳情類型統計，以符合特定管理之目的；加強租稅法令之鬆綁及性侵害犯刑前刑後之治療等。其中有關性侵害犯刑前刑後治療如能作好，可減輕司法上之負擔，請法務部加強督導。

參、專案報告

- 一、教育部提「保障特教生受教權之推動作為一有關性侵害防治

機制之制度面及未來策進作為進行全面性檢討報告」專案報告

陳委員淑貞：

關於校園特教生霸凌事件不只是性侵害案件，尚包括暴力案件等，校園霸凌案件如已明顯屬於犯罪案件時，全面保護特教生或一般生之機制及措施為何，建議教育單位應全面性建立保護機制，防治校園霸凌事件發生。

王委員麗容：

以下提出三個問題，第一，報告似未提及事件發生後，受害特教生之身心狀況有無改善？其後續輔導有無發揮功能？以幫助特教生調適身心。第二，家屬之創傷如何得到協助？相關社政體系有無和學校連結？以對受害家屬提供協助。第三，雖然學校制度不斷改善，惟老師接受度及執行力為何？相關教育訓練之效果有無進行評估？甚至是對於性侵學生之老師，除將其隔離外，教育單位如何輔助該等老師接受治療？

姚委員淑文：

性侵案件不僅是發生在校園內，其他教養機構或監所亦可能發生，報告案中教育部已對相關教職員進行懲處，該懲處有無成為其他機關之借鏡。此外，住宿學校亦可能發生性侵案件，教育部應要求各級學校訂定住宿規範及強化校園安全措施。另本案倘若界定為重大被害事件，應協助被害人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申請補償金。又本案犯罪地及犯罪被害人、加害人均在學校，因此建議相關司法單位，能由檢察官或其他司法人員到校進行偵查或予以特殊處理。

賴委員芳玉：

特校生對性別的概念有別於一般生，建議教育部防治校園

性平事件之策進作為，應研發供特教生使用之教材，提升其對性別自主權之認知。

李委員兆環：

教育部在策進作為上應重視如何預防此類事件發生，建請教育部加強相關預防或宣導之工作。

決定：

(一)洽悉。

(二)對於發生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案件之南部某特教學校，教育部應加強受害學生及其家屬所受身心創傷之後續追蹤輔導；對於一般特教學校，請教育部針對特教師生進一步規劃不同的性別平等或自我保護教材；另對於一般學校，教育部應加強督導強化師生性別平等及法治教育觀念，並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改善，以建構整體友善安全之校園環境。

(三)請法務部未來在實務偵查作為，能特別考慮特教生及受害者特殊狀況依法予以彈性處理。另內政部社會救助輔導措施或法務部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亦應適時發揮功能。

二、內政部提「外籍與大陸配偶權益衡平檢討」專案報告

決定：

(一)洽悉。

(二)重視移民人權是國家的重要政策，不論是外籍或大陸配偶，均為政府應照顧及服務之對象。請內政部持續與陸委會研商，以積極、正面的態度，主動檢討鬆綁或刪除不合宜的規定，營造幸福、友善的生活環境，以保障外籍與大陸配偶之權益。

三、內政部提「內政部業管工業團體法第9條及第54條、商業團體法第9條、第41條、第42條及教育會法第7條維持原條文相關理由及說明」專案報告

蘇委員友辰：

過去「法規是否符合兩公約複審會議」決議認為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2條強調結社自由，若相關條文規定業必歸一會，恐會被認為是戒嚴時期為控制社會力量之過時條文，因此參照英美多元主義立法方式，建議修法以不受限一會為原則。惟從內政部報告所示，立法委員對此修法未能接受，相關民意團體亦有所反彈，此部分亦應予以重視。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2條第2項規定，除法律有規定，且為公共利益之考量外，不能加以限制此種結社權利。現經檢視後，此等限制法律既已明文規定，且現行條文所作限制確實係為公共利益之考量，本人贊同內政部所提建議，維持原條文。

王委員麗容：

現今臺灣社會非常重視民意基礎，並導向所有施政決策，建請內政部補充報告中之相關數據資料，例如何時提案或何時調查等客觀數據資料。另建議本案決議能說明目前之決議係建構於當前資訊之基礎上，未來是否再行調整或改變，以符合兩人權公約之期待，可再檢討。

李委員兆環：

內政部在建議維持原條文之修法過程中，是否有讓學者專家和工總、商總等團體對話？現階段如認以維持原條文為適當，建請內政部強化說明該等條文不予修正之公益考量及其正當理由。

錢委員永祥：

有關勞工團體組織工會之相關規定，請勞委會基於勞工權益一併考量。

決定：

(一)洽悉。

(二)依據當前社會經濟情況，內政部建議上開法律條文維持「業必歸一會」之規定而不予修正，有其公共利益及公共秩序之考量，尚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2條第2項之規定。惟內政部應參考各界意見，繼續研蒐他國相關立法例，再加強論述，以隨時檢修上開條文，確保人民之結社權。

(三)請研考會依會議決議配合修正違反兩人權公約法令檢討列管案件之數據資料。

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人權保障實施計畫」專案報告。

陳委員淑貞：

環保署在推動兩人權公約是有效率的，包括訂定之實施計畫、分工計畫能與其主管業務相結合，亦規劃編印人權教材等，期藉由環保署之專案報告提供各部會作為推動人權業務之參考。

周委員碧瑟：

建請教育部亦應配合推廣環境正義相關教材，透過教育力量普遍且深入推廣環境人權。

王委員麗容：

環保署已清楚說明如何推動人權工作，該署之推動工作除與世界接軌外，亦能將環境人權與環保業務相結合，其中推動的「三教」工作，亦即教材的編印、教育人員之訓練及教育宣

導方案之推動，值得贊同。建請各部會輪流報告如何推動人權業務，例如：教育人權、勞動人權等。

李委員兆環：

從環保署報告可看出環保署推動人權業務之用心，並且願意編列經費，例如法律扶助、委外研究案及教育訓練等經費，此部分值得各部會參考。

決定：

- (一)洽悉。
- (二)近年來因環保意識抬頭，使得「環境人權」受到世界各國的重視，並已成為目前的第三代人權內容，請環保署持續推動人權保障實施計畫，達成「人人享有良好的生活環境品質」之人權主張。
- (三)請法務部送請已成立人權工作小組之部會參辦，並研議規劃適時列席報告。

肆、討論事項

蘇委員友辰提案：請法務部召集相關部會，並邀請司法院代表、學者專家及提案委員組成專案小組，以推動「偵查階段杜絕刑求及不法取供、提升刑事鑑識水準及品質，擴大犯罪補償適用範圍並增加金額」之三項司法改革，保障被害人人權，提請 討論。

決議：請法務部召集內政部及國防部研議具體方案，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

伍、臨時動議

蘇委員友辰提案：為法務部秉承總統指示，配合國際人權兩公約保障人權規範的引進成為國內法，自民國98年7月間起擔任總統

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及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幕僚單位期間，在曾部長領導下，法制司自彭坤業司長暨全體同仁積極籌劃推動人權大步走計畫，培訓種子成員，深入各基層單位播種。在經費有限、人員編制不足之情況下，仍依兩人權公約施行法規定及本小組決議全力以赴配合執行，編印講義教材、進行專案研究及編輯一般性意見等等，並完成國家人權初次報告，預定於今(102)年2月交付國際審查，可說是任勞任怨，辛苦備嘗，成效卓著。本委員在整個推動過程曾親自參與，體會甚深，在推動兩人權公約施行法已屆滿三周年之際，建議本委員會作成決議，建請行政院責交法務部研議論功敘獎，用資鼓勵，其他各單位執行具有成效者，亦應比照辦理，以示公平。是否可行，提請討論。

李委員兆環：

贊成蘇委員所提建議，且法務部已完成《人權 APP—兩公約人權故事集 II》，本書結合各部會權責，提供各界瞭解兩人權公約及人權理念之案例，實屬不易，建議能對辦理該故事集辛勞有功之同仁敘獎。

決議：通過，請法務部研議各部會推動兩人權公約業務有成之獎勵案。

陸、散會：下午5時30分。